

让未成年人开车 受到惩罚悔已晚

11月1日下午,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违法录入中心在筛选违法信息时,发现存在疑似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便立即将此情况上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收到反馈后移交中心城区大队进行核实,中心城区大队通过大数据调取车辆所有人信息,将车辆所有人传唤至案件办理中心。

车辆所有人杨女士到达案件办理中心后,当民警询问驾驶人是谁、多大年龄时,梅女士谎称驾驶人是自己的儿子,已满18周岁。民警随即将调查结果及违法事实告知梅女士,梅女士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深感后悔。

经调查,10月29日22时54分,驾驶人梅女士驾驶白色SUV载着侄子、女儿行驶至海

拉尔区南兴路时,梅女士感觉身体不适,将车辆停至路边后,其抱着自己的小女儿换到副驾驶位置,将车辆交给12周岁的侄子,让其驾驶车辆回家。

该大队依法对梅女士将机动车交由未成年人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2年的行政处罚。由于驾驶人

年仅12周岁,依据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对其进行口头教育,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交警提示:年满18周岁取得驾驶证后方可驾车上路,家长要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

(王强强)

醉驾回家取手机 法律面前无侥幸



执法现场。

11月5日晚,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大林中队的民警们如往常一样,在辖区内开展重点交通违法查处行动。一辆黑色小型轿车闯入了民警的视线,车辆行驶轨迹显得极为可疑,看见警车后便靠路边缓慢前行,民警立即警觉起来,随后示意其靠边停车,并进行详细检查。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李某体

内酒精含量竟高达11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原来,驾驶人李某是当天下午5点多在大林镇大罕站村参加葬礼时喝的酒。李某因为疏忽将手机落在了家里,他急于回家取手机,心存侥幸地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了。更让人意想不到的是,驾驶人李某并非初犯,在上个月29日,他就因为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大林中队查处,此时驾驶

证正处于暂扣状态。仅仅过了一周时间,他不但没有吸取教训,反而再次醉酒驾驶,这次他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生命容不得丝毫的轻视和冒险。酒后禁驾绝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而是关乎每个人生命安全的红线。希望每一位驾驶人都能遵规守法,让每一次出行都有平安相伴。

(刘向荣)

感情纠纷发生冲突 对方报警查出醉驾

饮酒一分醉,驾车千分险。饮酒之后,人的大脑神经被酒精麻痹,极易做出冲动的行为。11月12日2时45分,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辖区派出所协查案件,称在调解一起感情纠纷过程中发现一方当事人陈某某疑似酒驾。

该大队民警接到警情后迅速赶到现场。经现场对陈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及医疗机构血液酒精测试,结果均为204mg/100ml,已构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过进一步了解得知,当日,陈某某与女朋友因感情纠纷发生冲突,随后女方选择报警。派出所民警在处理案件过程中发现陈某某情绪激动且身上散发着浓重的酒气,就问了一句“你是不是喝酒了?”陈某某主动说:“我喝了酒,你抓我吧!”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法对驾驶人陈某某因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并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酒驾、醉驾是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漠视,对公共安全的挑衅,对法律尊严的践踏。希望广大驾驶人要养成文明驾驶、遵守法律的良好习惯,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负责,坚决摒弃酒后驾车、醉酒驾车的恶习,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

(申丹 贾兵)

司机“花式”吹气 企图逃避处罚

11月10日夜间,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区大队民警在畜科院南巷附近开展夜间酒驾整治行动时,对一辆白色小型汽车进行例行检查。该驾驶人神情慌张,身上一股浓浓的酒味儿扑鼻而来,当民警用快速测试仪测试时显示有酒精。随即,民警将驾驶人段某带至安全区域,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其进行进一步测试。

然而,驾驶人段某却要耍起了“小聪明”,表面上配合使用酒精测试仪,却一会儿只含着测试管不吹气,一会儿吹气只吹一小口。试了10多次以后,段某依然没能正确使用酒精测试仪吹气。执勤民警只得现场示范如何正确吹气,但是,段某仍然显出一副委屈的样子,并连连说道:“我今天刚喝了‘感康’,身上没劲儿,你这机器也有问题,我怕传染你感冒,要不快别吹了?”鉴于段某不配合执法,执勤民警只得将段某带至呼和浩特市第一人民医院抽取血样检测。在抽血之前,崔某又表示自己从小晕针,不能抽血。民警再次要求段某配合呼气式酒精检测,在段某多次吹气不成功后,对其进行抽血化验。

最终,经鉴定,段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27.18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民警对段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程铁南)

酒后挑战科目三 无视安全被叫停

眼看离拿证就一步之遥,结果两瓶啤酒下肚,考试刚开始就结束了。10月29日上午,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驾考中心现场,考生吕某刚刚开始科目三考试,细心的考试员就闻到了吕某身上散发的酒味儿。考试员意识到危险,立刻叫停了此次考试。

考试员和考场工作人员对吕某进行

了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0mg/100ml,涉嫌饮酒。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吕某被取消了本次考试资格。

据了解,10月28日晚上,吕某和朋友夜宵时喝了两瓶啤酒,心想这点儿酒应该不会影响到第二天的科目三考试。没想到睡了一晚上,酒气还这么大,还因此被取消

了考试资格,吕某懊悔不已。监考民警耐心教育吕某,科目三考试作为考取驾驶证的重要一环,主要考察考生的道路驾驶技能,饮酒不仅影响判断力和反应力,还会增加考试难度和安全隐患。吕某保证下一次来考试不会这样了,拿到驾驶证以后也要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牡丹)

无证驾驶大货车 当场被查受处罚

与小型轿车相比,大货车的驾驶难度更大,一旦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后果不堪设想。可让人没想到的是,竟然有人敢无证驾驶重型大货车上路。

11月8日11时30分,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辖区内省道S305与环城南路开展执法过程中,发现一辆辽H号牌的重型栅栏式货车十分可疑,在检查中,该车驾驶人李某始终无法提供有效证件。经

查询发现,李某曾持有C1驾驶证,在2023年11月20日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吊销了,此次属于无证驾驶。

据李某交代,他一直雇佣一名司机跑运输,事发当天恰巧该司机家里有事,赚钱心切的李某便抱着侥幸心理,在利益驱使下选择自行驾车,结果刚出门没多远便被交警当场查获。

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李某实施驾驶证被吊销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扰乱道路交通秩序还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申丹 贾兵)

恶意别车被举报

有人竟然借着酒劲儿故意别车。9月27日15时许,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凉城县大队指挥中心派警称,有人疑似酒后驾车。接到指令后,该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根据报警人李某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还原了当时的场景。杜

某酒后心存侥幸驾车上路,车辆在路上晃晃悠悠。这时,李某驾驶皮卡车对其鸣笛警示后超越了杜某驾驶的汽车。2分钟后,在酒精的作用下,杜某一脚油门来了个截停,刺耳的刹车声打破了乡间的宁静,差点酿成惨祸。而杜某的异常行为,被李某敏锐察觉,随后,李某报警举报称

一查竟然是醉驾

杜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面对民警的询问,杜某称自己是中午喝的酒。民警当即对杜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杜某假意配合,却连续吹气多次均未成功,民警只能对其进行强制抽血检测。经检测,杜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90.26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反应变得迟缓,判断力下降,对路况无法准确把握。请广大驾驶人把安全放在首位,自觉杜绝酒驾。

(郭苗苗)